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2〕459号

签发人：王小军

关于 2012 年 9 月份各公司 外部商业调拨、零售终端应收货款情况 及处罚通报

各公司：

为减少资金占压，同时有效降低经营风险，按照集团公司[2012]256号文件精神和股份公司[2012]342号《销售债权管理考核办法》，现将各公司9月份外部商业调拨、零售终端应收货款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各公司 2012 年 9 月份外部商业调拨、零售终端应收
余额表

金额：万元

单位/类别	商业调 拨应收 余额	零售终 端应收 余额	备注
保健品公司	0	12.12	终端零售授信额 36.4 万
医院公司本部	582	0	集团产品授信额 620 万

成都西部本部	2518	119	资产抵押授信 2084.87 万, 集团产品授信额 950 万
攀枝花分公司	75	73	集团产品授信额 8 万, 因税票原因超限
南充分公司	324	3	集团产品授信额 113 万、因税票原因超限
广元分公司	76	2	集团产品授信额 55 万、金像授信 50 万
乐山分公司	12	15	集团产品授信额 28 万
达州分公司	179	8	集团产品授信额 11 万
泸州分公司	400	139	集团产品授信额 155 万、资产抵押授信 251.2 万
西昌分公司	23	10	集团产品授信额 15 万
桐君阁医药批发分公司	238	0	资产抵押授信 84 万元, 集团产品授信额, 360 万
黔江分公司	117	31	集团产品授信额 32 万
万州分公司	106	199	已办理资产抵押授信 30 万, 集团产品授信额 337 万
永川公司	0	0	资产抵押授信 90 万元, 集团产品授信额 120 万
德阳荣升公司	0	1	集团产品授信额 21 万
德阳大中公司	1	12	集团产品授信额 25 万
自贡医药公司 (物流中心)	390	49	集团产品授信额 136 万、资产抵押授信 80 万
绵阳药业集团公司 (配送中心)	362	0	精制饮片授信额 230.3 万元, 集团产品授信额 130 万

涪陵医药总公司	46	0	集团产品授信额 103 万
中药材公司	132	0	中药材原料销售控制应收总余额指标 265 万
上海物流公司	235	14	集团产品授信额 279 万

二、从以上通报的数据可以看出，9 月份外部商业调拨应收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的单位有：医院公司本部、成都西部本部、广元分公司、乐山分公司、泸州分公司、桐君阁医药批发分公司、万州分公司、永川公司、德阳荣升公司、德阳大中公司、涪陵医药总公司、绵阳药业集团公司、中药材公司、上海物流公司，对以上单位应予肯定。

三、外部商业调拨应收余额超过审批授信总额的单位有：

- 1、达州分公司超 168 万；
- 2、西昌分公司超 8 万；
- 3、黔江分公司超 85 万；
- 4、自贡医药公司（自贡物流中心）超 174 万；

以上超过审批授信总额的四家公司，将按照集团公司[2012]256 号文件精神和股份公司[2012]342 号《销售债权管理考核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适当处罚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对达州分公司第一负责人曾小华罚款 840 元；黔江分公司第一负责人张炳生罚款 425 元；自贡医药公司第一负责人谢静罚款 100 元、分管领导明登银罚款 870 元。

以上个人罚款请当事人务必在 2012 年 11 月 20 日前交股份公司财务部，逾期未交将按每天 50 元的标准追加罚款。超过审批授信总额的四家公司，限期在次月整改完毕。

四、外部零售终端销售欠款余额大多数控制较好，也有部分单位未将余额清零，因各公司第三终端申报资信手续在完善过程中，故本月不作考核。

强化应收货款信用管理是为了加快资金回笼，加速资金周转和降低经营风险的一个重要举措，此项工作已纳入对各公司每月销售债权管理的考核，从《通报》三个月的情况来看，大多数公司（分公司）能将应收款控制在信用限额内，但有少数公司（分公司）仍未严格按照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文件的规定执行到位。希望各公司（分公司）一把手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立即查明超额原因，切实将外部应收货款控制在信用限额以内。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



主题词：应收货款 通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10月29日印发

打印：卢骥 校对：李辛 （共印3份）